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自字第10號

自 訴 人 英記精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米田

被 告 侯政如

選任辯護人 梁宗憲律師

吳建勛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背信等案件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。

二、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故提起自訴必須委任律師為之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自訴人英記精品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固曾委任陳樹村律師、張雅琳律師、彭敏律師為代理人（113年度審自字第8號卷第37、69頁），惟上開3律師業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具狀陳報雙方已合意終止委任關係，有刑事陳報解除委任狀在卷可稽【113年度自字第10號卷（下稱院卷）第219頁】。

(二)本院乃於114年6月27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及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1日送達自訴人所設住址，並均由具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代為簽收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附卷為證（院卷第

01 221至224、227至231頁)，而已合法送達。惟自訴人迄未補
02 正，自訴之程式即有欠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08 法官 陳薇芳

09 法官 粟威穆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廖佳玲